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173號

原告 郭怜君

訴訟代理人 陳泰毅

被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昌祐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設置管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為臺東縣○○鄉○里段000 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563、566地號土地；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並非袋地；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4694地號土地）為被告管理之國有地，原告為申請興建露營區及排放下水所需，需在系爭土地上安設管線，並經由被告管理之4694地號土地設置15公分口徑水管，始得將上開生活污水排放至東38線稻葉路旁排水溝內，為此，依物權法上不動產役權法律關係，並以民法第779條、第786條為其請求權基礎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依民法第779條、第786條同意原告安設管線通過如卷第11頁地籍圖謄本（下稱附圖）之位置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原告得經由鄰地即臺東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562地號土地），沿稻葉路設置管線至排水溝，來解決排水問題，亦可自行避開如履勘照片編號4-10所示之水泥土地設置管線，非如原告所稱僅有設置管線在4694地號土地上此唯一

方式，此亦非對鄰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；又系爭土地並非袋地，原告主張類推適用袋地通行權，尚嫌無據，且原告係為興建露營區營利之用，而對屬於國土保安用地之4694地號土地主張其有設置管線權利，其為求一己私利致社會國家受有極大損害，顯屬權利濫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卷第211頁；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，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）：

(一)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原告，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並非袋地。

(二)469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，被告為管理機關，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。

(三)56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訴外人藍柏元，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。

(四)臺東縣○○鄉○里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558地號土地）所有權人為訴外人陳進源，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，其上有東38縣道路名為稻葉路。沿稻葉路邊有如卷第149頁編號A之排水溝。

(五)562、563、566地號土地之西南方前方為省道台九線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原告請求設置排水路線在被告管理之4694地號土地如卷第11頁附圖所示之位置，是否適當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，4694地號土地為被告管理之國有地，558、56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陳進源、藍柏元等情，業據兩造提出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卷第10-11、123-126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1. 若原告得行使設置管線權，卷第11頁附圖所示之路線，並非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：

卷第11頁附圖所示排水路線，以比例尺1/1200換算，若設置

於4694地號土地，長度為76公尺；若設置於562地號土地，長度最短為18公尺、最長為24公尺，相較之下，系爭土地之排水路線設置於562地號土地，方為對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，原告雖辯稱562地號土地已鋪設水泥等語，然原告亦可避開已鋪設水泥之土地設置管線，此有勘驗筆錄、勘驗照片附卷可稽（卷第136-146頁），卷第11頁附圖所示之路線，並非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。

2. 系爭土地為興建露營區營利之用而對國土保安用地主張設置管線，顯屬權利濫用：

(1)按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；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，不能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，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，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；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，同法第786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然相鄰關係之規定係為促進物盡其用、社會利益及國民經濟，而為個人間相互利益之調整，故以誠信原則、防止權利濫用為依歸，而應衡量利用方法所生之利益與相關影響或被害之利益，且必須符合公益原則；民法第786條第1項規定僅及於他人土地之上空或地下，不得安設於土表，且應考慮土地利用之情形、安設管線之原因等具體狀況（謝在全，民法物權論，上冊，頁289-290、315-316頁）。又相鄰關係之規定雖稱周全，然因社會經濟發展，難免疏漏，在此等情形，應依現行規定之價值判斷，適用誠實信用和權利濫用禁止等原則做合理的規範（王澤鑑，民法物權，第一冊，214頁）。又相鄰關係之規定一方面為睦鄰而設，另一方面亦為權利濫用之禁止，蓋法律賦予某人權利，需以不侵害國家、社會或他人利益為條件，因此，權利之行使須尊重他人之權利及公益，否則即為權利之濫用（何孝元，誠實信用原則與衡平法，112頁）。又權利之行使，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，與他人及國

01 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，比較衡量定之。倘其權利
02 之行使，自己所得利益極少，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害
03 甚大者，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此乃權利社會
04 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37號
05 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- 06 (2)再按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出租、讓與或
07 撥用：一、學校、醫院、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08 者。二、國防、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。三、公用事業用
09 地所必要者。四、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
10 核准用地所必要者；保安林之管理經營，不論所有權屬，均
11 以社會公益為目的。各種保安林，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
12 營、撫育、更新，並以擇伐為主，森林法第8條第1項、第24
1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（下稱
14 系爭使用規則）第6條第3項前段「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
15 地容許使用項目、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」
16 （卷第214-1頁），而系爭使用規則第6條附表一「各種使用
17 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」（卷第215-286頁），
18 其中「農牧用地」容許使用項目包含（一）農作使用、
19 （二）農舍、（三）農作產銷設施、（四）畜牧設施、
20 （五）水產養殖設施、（六）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、
21 （七）採取土石、（八）林業使用、（九）休閒農業設施、
22 （十）公用事業設施、（十一）戶外廣告物設施、（十二）
23 私設道路、（十三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、（十四）臨時堆置
24 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、（十五）水庫、河川、湖泊、淤泥資
25 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、（十六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、
26 （十七）農村再生設施、（十八）自然保育設施、（十九）
27 綠能設施、（二十）動物保護相關設施、（二十一）露營相
28 關設施、（二十二）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（卷第247-25
29 8頁），其中容許使用項目「露營相關設施」之附帶條件為
30 「一、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，開發利用涉及建
31 築法、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，應依各該法令規定

01 辦理。二、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，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
02 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10，並以660平方公尺為
03 限；且限採點狀配置，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
04 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30，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4公
05 尺。三、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、生
06 態敏感類型、資源利用敏感類型（水庫蓄水範圍、國有林事
07 業區、保安林等森林地區、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、水產動
08 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
09 敏感類型（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）。」（卷
10 第256-258頁），是以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，依上開系爭使
11 用規則，雖可作為露營場使用，仍須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
12 關、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核許可方可為之；復參酌
13 系爭使用規則第6條附表一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
14 可使用細目表」之「國土保安用地」容許使用項目包含
15 （一）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、（二）林業使用、（三）
16 林業設施、（四）公用事業設施、（五）隔離綠帶、（六）
17 綠地、（七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、（八）農村再生設施、
18 （九）自然保育設施、（十）綠能設施、（十一）交通設施
19 （卷第282-284頁），不論依上開森林法或是系爭使用規則
20 第6條附表一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
21 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國土保安用地不外乎是提供水源保護及水
22 土保持設施、林業使用及其設施、公用事業設施、隔離綠帶
23 及綠地等之使用，應與公共利益有關，作為國土保安用地之
24 4694地號土地，其使用方式自然無法逸脫上開範疇。因此，
25 本院實難認同原告因將系爭土地作為興建露營區營利之用，
26 而得於應供公益使用之國土保安用地（即4694地號土地）上
27 設置管線之請求。況且，以現今工程技術，系爭土地之排水
28 路線並非不得設置於562地號土地上，或可以儲水池及抽水
29 水泵等方式替代附圖管線之設置，來處理因土地高低落差無
30 法排水之問題；復參酌民法第779條、第786條規定，排水方
31 式或設置管線縱使必須經由鄰地，仍須選擇對鄰地損害最小

之處所及方式，而非選擇對主張排水權之人或設置管線權之人最有利（如花費成本最少）之方式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權衡審酌原告行使設置管線權而取得之極小私益（設置露營場之營利），與國家社會因此所受之極大損害（對保安林水土保持及林相之破壞），認為原告主張其得行使在4694地號土地上設置管線之權利乙節，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規定，礙難准許。

3. 至於原告稱系爭土地得主張類袋地通行權云云，惟查系爭土地並非袋地，已如三、不爭執事項(一)所示，原告主張類推適用袋地通行權，尚嫌無據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物權法上不動產役權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同意原告安設管線通過如卷第11頁附圖所示之位置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欣吟